

中注协：2007年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勘误整理（审计）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1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6_B3_A8_E5_8D_8F_EF_c45_2419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1/2021_2022__E4_B8_AD_E6_B3_A8_E5_8D_8F_EF_c45_241982.htm) 二、《审计》1.问：根据教材第30页中"特定情况下对独立性原则的运用"，如果注册会计师拥有被审计单位的少量股票，没有达到直接控制，也并没有达到重大的间接控制，是否需要回避？答：注册会计师不应拥有被审计单位的股票，无论数量如何。2.问：教材第108页中提到的财务报表审计的循环法下提到的"账户法"与教材第285页第五段提到的"分项审计方法"有什么区别？答：指的是一回事，只是表述方式不同。3.问：教材第275页计算初始样本量的公式中的 $(Z_{\alpha} + Z_{\beta})$ 是否相当于估计的总体标准离差？答：实质性程序中，初始样本规模受下列因素的影响：可接受的抽样风险、总体可容忍错报、预计总体误差、预计总体标准离差（代表总体变异性）、总体规模。教材第275页计算初始样本量的公式中 SD^* 才是估计的总体标准离差， $(Z_{\alpha} + Z_{\beta})$ 是在既定的置信水平下，可接受的误受风险和误拒风险对样本规模的影响（称置信系数）。4.问：教材中提到的内部控制审核业务是属于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，还是直接报告业务？答：鉴证业务分为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和直接报告业务。教材第52页指出，这两者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，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，预期使用者可以直接获取鉴证对象信息（责任方认定），而不一定要通过阅读鉴证报告。在直接报告业务中，可能不存在责任方认定，即便存在，该认定也无法为预期使用者获取。预期使用者只能通过阅读鉴证报告获取有关的鉴证对象信息。在内部控制审计

业务中，管理层首先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，可见责任方认定是存在的。如果该认定能够为使用者获取，则应为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，否则应为直接报告业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